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世纪恒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元灿	联系电话：0755-8296047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宇琦	联系电话：0755-829604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题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法规培训，主要结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现场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元灿

王宇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